

合同编号：YZZCDC2025-007-3

合同备案章

扬中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扬中市城区道路维护项目（三标段）

项目编号：JSZC-321182-DCGL-G2025-0005

采购单位：扬中市市政园林工程处

中标单位：镇江市四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东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项目名称：2025 年扬中市城区道路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182-DCGL-G2025-0005

甲方：（买方）扬中市市政园林工程处

乙方：（卖方）镇江市四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扬中市城区道路维护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182-DCGL-G2025-0005）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5 年扬中市城区道路维护项目（三标段）；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承包范围：项目位于扬中市，进行 2025 年扬中市城区道路维护工程建设，道路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行道、对桥梁及市政设施进行维护，工程标段划分暂定：

三标段包括：迎宾大道以南（中电大道至扬中大道段包含迎宾大道），扬中大道以西（迎宾大道至港隆路包含扬中大道），滨江大道以北（不包含滨江大道），新民路以西（包含新民路）。

施工范围根据实际情况可能会有适当调整，具体施工地段以采购人工作量交界单为准。

1.4 维护内容：沥青混凝土路面修补，混凝土路面修补，人行道板修补、路牙修补、检查井维修加固、市政府创文和创卫等工程以及甲方安排的其他事项。

1.5 履行时间（期限）：12 个月，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1.6 履行地点：扬中市三茅街道

1.7 项目负责人：缪志贵

1.8 养护等级：按招标文件要求；

1.9 履行方式：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价金额为 180 万元，中标综合单价为（大写）：肆

万伍仟柒佰陆拾贰元伍角玖分 (¥45762.59 元) 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2.2 本合同价格包括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3 工程结算执行招标全费用综合单价下浮 15.81%，工程量以现场签单为准，并经审计部门审核确认最终结算价款。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提交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XX% 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支持和鼓励中标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省财政厅已上线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平台可通过域名

www.jsdzbh.com 直接访问，也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承包方式：

本项目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乙方应对全部维护工程负责，中标以后不得分包、转包。如一经发现上述行为，甲方单方有权立即终止综合维护工程承包合同，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九、质量保证

9.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遵守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标准和有关规定。

9.2 乙方在项目最终验收后提供一年的质量保证期服务，乙方应对工作中产生的缺陷负责，并由乙方负责纠正或清除缺陷，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9.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项目成果与投标响应不符，或有缺陷，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4 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应具有预期的质量和效果。

十、检验

10.1 甲方进行本项目的初步检查、成果检查、数据检查等工作，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逐级审查。

10.2 最终审查合格后，甲方对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予以接受。

十一、考核

甲方依据《扬中市市政设施维护考核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

行考核，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在付款时对支付的工程款进行扣减。

十二、安全文明施工

12.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12.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12.3 安全生产责任

(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①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①承包方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必须制订施工方案，并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好保证安全的“三大措施”（组织、技术、安全措施），经发包方技术、安全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

②承包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公司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规定。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③承包方应自觉接受发包方的监督和指导。对发包方监理检查提

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整改。施工中一旦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发包方。

④承包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⑤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自身过失引起的损失及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4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十三、双方权利义务

13.1 甲方权利

(1) 对乙方派出的人员进行审核，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对不称职的人员有权要求更换；

(2) 有权对乙方的作业方法、完成进度、服务质量进行审查；

(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进度、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时，有权要求补充修改或延迟付款期限。

13.2 乙方权利

(1) 有权查询与本项目有关的政策文件、技术资料，参与本工作的有关业务会议；

(2) 有权按照合同规定获得甲方的帮助和配合。

十四、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预付款支付：乙方（不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

若需要预付款的，则支付预付款比例：

14.1 本工程最终结算单价不以中标价为准，按项目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的下浮幅度同比例下浮，最终单项结算单价=招标控制单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最终结算价=最终单项结算单价*实际工程量。

14.2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本项目为全费用单价合同，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单价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支付金额为 万元。工程款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末支付承包方已完成工程量结算数的 70%，余款在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14.3 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约定开具预付款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付款支付。因乙方未开具预付款发票导致甲方未及时完成预付款支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需与甲方单位项目负责人确定好开具发票时间，并在发票开具后第一时间送达至甲方项目负责人手中。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扬中市市政园林工程处

纳税号：123211824688295274

单位银行账号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 联系人：石春红

联系电话：0511-88125309

乙方开票信息：

名称：镇江市四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号：9132118276052443X3

单位银行账号户名：镇江市四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扬中支行

账号：70610188000006634

单位地址：扬中市三茅街道三沙公路东侧

联系电话：13605299926

合同联系人：朱鹏程

联系电话：13951276500

十五、税费

15.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项目验收

16.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6.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6.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6.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6.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6.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七、违约责任

17.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7.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一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7.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7.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7.5 甲方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以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17.6 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养护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乙方按协议条款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7.7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养护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养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八、维护合同的终止

18.1 承包范围内的维护管理项目,乙方不得违法分包和转包,凡违反此规定的,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终止维护承包合同的履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8.2 乙方在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三个月内,作为试用期;经甲方考核,达不到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试用不合格,试用期内维护费按维护合同价的月平均价 50%付给乙方。

十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0.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维护合同,保持维护连续性:

-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 双方协议停止维护作业;
- (3)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维护作业;
- (4) 法院要求停止维护作业。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 由于非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甲、乙双方应按约定

签定补充协议。

21.2 若实际成交量或合同期因故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均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并应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 10%。

21.3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会议记录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4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并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须将合同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加盖“扬中市政府采购备案章”。

21.5 21.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

乙方：

(盖章)

代表：

(签字)

地址：

采购代理代理(加盖公章)：

代表：(签字)

地址：

签约日期：2025年8月0日

附：

扬中市市政维护管理考核办法

为提高扬中市市政设施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完善公共事业监督管理体系，落实长效管理，创造整洁优美、文明舒适的环境，特制定我处市政维护考核办法，具体如下：

一、承包方应认真按照约定的等级质量标准进行维护，随时接受发包方的检查和考核，并为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二、考核以定期检查与抽查相结合。每月定期检查，对该月的主要维护内容做专项考核；每月不定期抽查若干次，对存在的问题按具体扣分标准扣分，每次扣分全年累加。（具体分值为每分 1000 元）

三、发包方按照条款中约定的考核奖惩办法进行考核。检查标段维护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书面告知，限期整改并扣分。养护期间造成严重损失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除扣除维护经费、终止合同外，维护单位应赔偿全部损失，同时取消维护竞标资格。

四、对于维护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发包方先通知整改，承包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符合要求的按扣分标准扣分或由发包方派其他队伍整改，费用在承包方养护费中扣除。

五、扣分标准：

1、根据承包方签订合同前明确的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管理体系，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全部到位，项目经理及其它主要管理人员开工及日常施工过程中不在岗扣 1 分/人。日常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每周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不得少于 6 小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发包方现场代表及现场监理对其考勤。如达不到要求，项目经理每周驻工地时间每少 6 小时罚款扣 1 分，少于 6 小时按 6 小时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必有常驻现场，每少一天罚款扣 0.5 分。

2、承包方项目部管理人员不得随意调动，如确需调动，应取得发包方同意并安排不低于原管理人员专业技术和管理水平的人员替代。如未经发包方、项目监理机构同意擅自调动，每发现一人次，扣 1 分。

3、如发包方、项目监理机构发现承包方项目部管理人员工作不

力，有权提出调整有关人员的要求，承包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整到位，否则每延期一天扣 0.5 分。

4、承包方必须按时完成建设单位交办的任务，有一起未及时完成的扣 1 分，一个月内超过两次的，每次扣 2 分。

5、施工现场必须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围挡和垃圾清运。发现一起施工围挡不到位，扣 0.5 分，施工垃圾当天清运不及时的，扣 0.5 分，被 12345 和数字城管发现上报的，扣 2 分。

6、承包方必须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遇到突发事件，承包方项目经理和现场一线工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半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项目经理半小时内不能到达现场的，扣 5 分。能及时到达现场一线工人少于发包人要求的，每少一人扣 2 分。

7、承包方必须安排至少两名专职巡查人员对所管辖范围内的道路、桥梁进行巡查，并将巡查记录定时上报，发包方不定期对巡查人员和记录进行检查。发现一次巡查不及时或巡查记录不到位的，扣 1 分。

8、承包方未按发包人要求施工或违反强制性条文，偷工减料，降低质量等级，责令施工单位返工，扣 2 分。

9、项目监理机构在巡视或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承包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整改完毕，自检合格，提请监理工程师验收，整改不及时，回复不及时，每拖延一天扣 0.5 分。如每月超过 3 份整改通知单，每多 1 份扣 1 分。

10、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承包方必须及时上报，瞒报质量事故，扣 5 分。

11、监理巡视或验收中，发现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承包方必须在要求时间内及时整改，整改完毕，自检合格，提请监理工程师验收，整改不及时，回复不及时，每拖延一天，扣 0.5 分。如每月超过 2 份整改通知单，每多 1 份扣 1 分。

12、承包方必须按时上报已完成工作验收，已完成工作超过 7 天未上报验收的，发包方、监理单位有权拒签，并且每发生一起迟报扣 0.5 分。

13、承包方必须在每个月上报上个月完成工程量及已完成维护量

总投资额，上报不及时，扣 2 分。

六、承包方如因未及时巡查或在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给发包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现一次，扣 1 分，情节严重的，一次扣 3 分。（巡查费为 2.5 万元/标段，具体分值为每分 1000 元，扣完为止。）

七、发包方、监理单位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承包方存在违反制度内容相关条款的行为，均有权对承包方给予处罚，处罚单位经办人、签发人签字并加盖项目监理机构章后交承包方授权人员签收，作为处罚的文字凭证。如承包方拒绝签收，发包方、监理单位有权拒签工程款。